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北玻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21,447,303.8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9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资金使用执行专款专用制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21,6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存放金额（元）	存放方式
1	中国交通银行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9,947.43	活期存款
2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4,310,299.38	活期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132,857.98	活期存款
4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1,945,870.02	活期存款

5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77,051.75	活期存款
6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1,271,856.77	活期存款
7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自动化）	22,059,963.51	活期、定期存款
合 计		40,107,846.84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已经公告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9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余额 50,094,778.54 元（超募资金本金为 29,361,503.84 元、净收益为 20,733,274.7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投资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300 万元资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2,059,963.51 元。

（二）投资广东北玻臻兴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2,200 万元资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完毕。

公司 2015 年除上述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玻股份201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北玻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北玻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罗 浩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1日